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授權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逾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購回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額外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之股份之一般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執行董事：

林曉輝博士 (主席)

蘇嬌華女士 (行政總裁)

林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方吉鑫先生

何振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4樓

2403-2410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敦請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僱員透過供股或按照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0,709,880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88,141,97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44,070,988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林曉東先生（「林先生」）及何振琮先生（「何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分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物色合適之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篩選程序中會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同時亦會參考本公司之需求及須就有關職位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監管規定。所有候選人均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之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待批准。何先生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

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在適當情況下，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地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1,440,709,880股繳足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原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3,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據此有權認購合共3,600,000股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44,070,988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已確認，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事。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如有)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購回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本公司可視乎購回當時之市況及資金管理需要而註銷任何其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應予暫停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持牌證券交易商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5.54	5.23
五月	5.56	5.27
六月	5.51	5.20
七月	5.45	5.03
八月	5.42	5.15
九月	5.53	5.08
十月	7.43	5.04
十一月	7.85	7.03
十二月	7.40	7.0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7.40	7.01
二月	7.28	6.58
三月	7.33	7.0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7.31	6.61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而彼等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於本公司之持股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購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之情況
			下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903,160,000	62.69	69.65
林曉輝博士(附註3)	945,750,000	65.64	72.94
蘇嬌華女士(附註4)	945,750,000	65.64	72.94
Ma Chao先生(附註5)	178,848,000	12.41	13.79

附註：

- (1)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40,709,88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03,160,000股股份。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由林曉輝博士擁有。
- (3) 本公司控股股東林曉輝博士(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之903,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實益擁有42,590,000股股份(連同Ma Chao先生)，此乃由於Ma Chao先生之部分代名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行使其第一批認沽期權，致使林曉輝博士及／或Ma Chao先生須收購42,590,000股股份所致。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嬌華女士(林曉輝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林曉輝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945,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Ma Chao先生(i)實益擁有136,258,000股股份；及(ii)實益擁有42,590,000股股份(連同林曉輝博士)，此乃由於Ma Chao先生之部分代名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行使其第一批認沽期權，致使林曉輝博士及／或Ma Chao先生須收購42,590,000股股份所致。

根據已發行1,440,709,880股股份及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增幅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有關增加可能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林曉東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林先生在二零零七年於新西蘭之威寧頓的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取得有關商務法及國際商務學系的商務及行政學士學位。彼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於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直屬分局。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於一間由林曉輝博士（「林博士」）及蘇嬌華女士（「蘇女士」）擁有之公司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博士之弟，並為蘇女士之小叔。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林博士之配偶。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一份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接受重選之規定。彼有權收取年薪3,618,000港元及酌情年終花紅，有關金額須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

何先生，6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離職時為財務總監。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分別於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股份代號：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文憑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何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起，任期為期兩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或於股東大會接受重選之規定。彼有權收取每年169,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須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何振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認購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經第5項決議案批准之上限)，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受限於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或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代表董事會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24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一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乃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ord.com.hk>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